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郁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45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92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郁祥犯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欄一、第2行原記載「110年7月至112年11月間」，更正為「110年7月26日、110年8月1日、111年5月18日、111年5月21日、112年11月29日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ＡＯ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。

㈡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、110年8月1日、111年5月18日、111年5月21日、112年11月29日，多次傳送猥褻影像之數個舉動，均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各論以接續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接續多次傳送猥褻影像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觀覽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，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迄本院準備程序中方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造成危害之程度、素行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，惟其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自本案中記取教訓，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而執行本案宣告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3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其範圍包括所有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得附著之物（如錄音帶、唱片、影片、膠捲、錄影帶、磁碟帶、光碟等），惟其性質，應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限。本案被告張貼之猥褻影像照片，其性質為電磁記錄，與刑法第235條第3項所規定應沒收之有體物概念並不相符。至於卷附上開猥褻影像照片之紙本列印資料，僅係檢警基於採證之目的，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，乃偵查中衍生之物，並非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沒收之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35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45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基於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至112年11月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使用網際網路，接續將裸露男性生殖器及異性從事性交行為之猥褻照片上傳至X網站中暱稱「芳療師大大」（帳號：joheph0819）之貼文上，以此方式使不特定人均得透過網際網路瀏覽上開照片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時間確有以其申設之X帳戶暱稱「芳療師大大」張貼含有男性生殖器、異性性交等照片之事實，然辯稱：這些照片是我在網路上抓下來的，而且如果我有違反規定，X會直接禁止這些貼文，而且要輸入我的暱稱或是帳號才可以看到我的照片，我沒有刻意要給誰看等語。
2	「芳療師大大」之X貼文擷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以其申設之X帳號上傳而張貼男性生殖器及異性性交照片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　稚　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簡　嘉　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